**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《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**

建市[2013]86号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规划委，天津、上海市建设交通委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，总后基建营房部工程局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，有关行业协会：

　　根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160号）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》（建市[2007]202号）和《工程勘察资质标准》（建市[2013]9号），我部组织制定了《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与我部建筑市场监管司联系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2013年6月7日